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3〕74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 (科学研究类)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人员管理规定》，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 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我校实现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战略目标创造良好人才培养环境，按照“按需设岗、总量控制、公开招聘、择优选拔、合同管理、岗位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加强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岗位设置、聘任与晋升的规范管理，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人员（以下简称“科研辅助人员”）的聘任和晋升坚持师德为先，坚持业务水平和敬业精神并重的评价标准，坚持公平公正的聘任和晋升程序。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科研辅助人员的岗位以本单位的工作需要为基础，实行总量控制，按照学校设定的岗位名额进行设置。在学校核定的员额内，设岗单位可依据经费核准制，在有经费保障的情况下，按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受聘人员数量。

第四条 全校科研辅助人员岗位总数，由规划发展部统一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岗位总数由学校按一定比例设置。

第五条 学院、系（院、中心）设岗的程序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岗位设置申请表》（详见附件），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科研工作委员会同意后，由规划发展部核定员额情况并报学校机构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级公共服务平台设岗的程序为：填写《南

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岗位设置申请表》（详见附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核确认并经学校科研工作委员会同意后，由规划发展部核定员额情况并报学校机构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岗位设置申请表》需要详细填写设岗的必要性，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单位在职科研辅助人员承担科研辅助工作的情况；
- （二）拟设岗位的工作要求和安排。

本单位在职人员能够完成工作任务的，原则上不批准新设科研辅助人员岗位。

第七条 设岗程序完成后申请启动招聘，或已设岗位需重新招聘的程序为：

（一）学院、系（院、中心）：报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招聘程序。

（二）校级公共服务平台：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招聘程序。

第八条 科研辅助人员岗位的合同期原则上为3年。根据学校发展特殊需要而设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岗位可设定为长聘岗位。

第三章 职级划分

第九条 科研辅助人员岗位职称从低到高分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岗位分为两个职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助理工程师二级、助理工程师一级；工程师岗位分为四个职级，从

低到高依次为工程师四级、工程师三级、工程师二级、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岗位分为四个职级，从低到高依次为高级工程师四级、高级工程师三级、高级工程师二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岗位不分职级。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备等同于硕士学位的工作经历），首次聘用可结合申请者进校前工作资历及专业技术职称等情况评定助理工程师具体职级。

第十二条 工程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至少满两年）。首次聘用可结合申请者进校前工作资历及专业技术职称等情况评定工程师职级。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任工程师一级岗位至少满两年，或无博士学位但在中级职称岗位上工作至少八年以上并作出校内认可的突出贡献。

第十四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须具备或相当于我校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四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系统、新方法、新产品、新材料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作为第一发明人，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发明专利；

(三) 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四)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五)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六) 有相当于以上条件的其他业绩者。

第五章 岗位聘任

第十五条 科研辅助人员岗位采用合同聘任制，在选拔聘用时既要确定职称也要确定职级。

第十六条 拟聘人需要提供详细简历。拟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岗位的还需要重点提供有关代表性成果材料。

第十七条 聘任单位组织专家对拟聘人进行面试。

第十八条 聘任单位为学院、系（院、中心）的，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面试结果讨论决定是否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审议；聘任单位为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的，面试结果提交校级公共服务平台职称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审议。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职称评定委员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科研部及校级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人组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部长担任主任。

第十九条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审议的程序为：

(一) 教务长办公室复核材料和程序的完整性；

(二) 聘任单位负责人向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介绍情

况；

(三) 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讨论投票。

第二十条 高级工程师及以下职称的聘任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表决通过后报学校审批；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聘任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和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岗位晋升及评定

第二十一条 科研辅助人员在通过试用期后，在初始岗位职级满两年后方可提出晋级申请。所申请晋升的职级为现任职级的上一级别，原则上不可跨级申请。具有突出贡献需跨级晋升者，须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特别审议。

第二十二条 科研辅助人员岗位的晋升，重点审核申请人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及在各单位的实际业绩贡献。晋升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首要条件是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对象的工作需求，同时要求在本职工作范围内，作出有影响力的工作贡献和成果，包括新设备、新方法、新工艺、新标准的开发与制定。成果的相关性、重要性和影响力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和评判。

第二十三条 科研辅助人员的突出贡献和科研成果，主要体现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领域，尤其是服务质量、数量和对学校整体教学和科研产出的贡献。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的成果应是在南方科技大学任现职以来获得，并以南方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之一。

第二十五条 科研辅助人员的晋升程序为：

(一) 学校统一启动评估；

(二) 申请人提交晋升申请和完整材料；

(三) 所在单位的晋升评审会议审议；

(四) 学院、系（院、中心）申请人材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人材料提交校级公共服务平台职称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系列分会审议；

(六) 晋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申请长聘岗位，需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其余职级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科研辅助人员申请晋升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用人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出附加条件：

(一) 助理工程师

1. 满足助理工程师聘任基本条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量与质量；

2. 满足所在单位的 service 工作要求；

3. 任现职级已满两年，且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及以上，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

4. 申请的前两年未受学校任何处分。

(二) 工程师

1. 满足工程师聘任基本条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量与质量；

2. 满足所在单位的 service 工作要求；

3. 任现职级已满两年，且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及以上，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

4. 申请的前两年未受学校任何处分。

（三）高级工程师

1. 满足高级工程师聘任的基本条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量；
2. 满足所在单位的 service 工作要求；
3. 工程师晋升到高级工程师，需在工程师聘期内完成一定数量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研成果；高级工程师岗位每个职级晋升，需在前一聘期内完成一定数量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研成果；
4. 任现职级已满两年，且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及以上，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
5. 申请的前两年未受学校任何处分；
6. 获得国家级奖励者或作出突出贡献者可提前申请晋升。

第七章 岗位续聘

第二十七条 科研辅助人员申请续聘但不涉及晋升时，重点审核申请者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工作完成质量、工作表现和年度考核情况等。续聘程序为：

（一）续聘单位为学院、系（院、中心）的，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讨论决定是否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序列分会审议；聘任单位为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的，由各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的续聘考核小组依据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讨论决定是否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序列分会审议。

（二）所在单位负责人向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序列分会介绍情况。

（三）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序列分会表决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八条 科研辅助人员申请续聘涉及晋升时，按照晋升程序的要求进行审批。晋升获通过的，续聘同时通过；晋升未获

通过的，按原职级进行续聘审批。

第八章 纪律规范

第二十九条 在科研辅助人员聘任和晋升工作中，如发现有失范行为，按照国家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辅助人员聘任和晋升工作中，申请人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或行为影响和干扰评委。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则中止其申报，并取消今后两年的申报资格；如已获得聘任，则终止聘任，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研辅助人员聘任和晋升工作中评委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专家意见等相关信息。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则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经2023年6月5日第28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南科大〔2019〕171号）、《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人员管理补充细则》（南科大〔2020〕96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相关文件如有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附件：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岗位设置申请表

附 件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 岗位设置申请表

| | |
|-----------------------------|-----------------|
| 申请单位 | |
| 岗位类别 | 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 |
| 拟设岗位的职责 | |
| 拟设岗位的科研工作安排 | |
| | |
| 教学科研辅助序列（科学研究类）岗位在职人员承担工作情况 | |
| 姓名 | 承担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设置必要性 |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校级公共服务平台）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系、院、中心）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规划发展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机构设置领导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